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建筑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各有关建筑领域行业协会：

为提升我市建筑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水平，促进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和减少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安委办《沈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沈阳市建筑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沈阳市建筑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沈阳市建筑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建筑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水平，促进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和减少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安委办《沈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为主线，严格落实省安全生产五十条措施，紧扣“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核心任务，按照全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议要求，全面开展建筑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通过企业主要负责人自主学习、自主培训、自主考试，不断提升防范化解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以点带线，以线扩面，个体带动企业，企业带动领域，全面促进我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从9月下旬起到12月底，通过组织全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建筑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

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五十条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的有关规定，促进企业主要负责人知责、明责、履责、尽责，做到想管、能管、会管、管好，全面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的意识，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提升本质安全能力，为全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打下坚实的安全基础，。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自主学习，全面提升新时代下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要求，通过自主学习，不断提升主要负责人加强安全管理、积蓄专业能力的主观意愿，做到应学尽学。具体标准是：

1.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点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五十条措施、沈阳市 109 项任务清单和 191 项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内容。通过培训学习，将自主加强理论学习转变为企业安委会会议工作的常态，形成责任清晰、落实到位、监督有力的履行法定职责的运行机制。

2.强化专业学习。深入学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技术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重点学习风险控制管理理论，了解掌握涵盖本企业地域基本单元及相邻相近其它单位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发生的主

要事故类型，组织制定人、机、物、法、环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跟踪问效。组织制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并对演练效果及时评估完善。

3.强化学以致用。深入学习《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方案》，对照 8 项工作任务、30 项具体措施，全面压紧压实全员岗位责任。重点学习《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项措施》，以学促进，以进促学，并在实际工作中学以致用，不断促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理论养成，不断强化主要负责人专业素质，不断提升自主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水平。

（二）强化外部服务，引入第三方精准培训提升安全生产专业能力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根据《安全法》第十四条：“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之规定，建筑领域各行业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建筑装饰协会、市房地产开发协会、市勘察设计协会、市建设工程监理协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等行业协会）可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为有关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具体标准是：

1.重点培训内容。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重点培训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五十条措施和沈阳市 109 项任务清单和 191 项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法》关于

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内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技术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经验做法、相近领域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等。

2.严格培训学时。本次建筑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三方培训机构安全培训时间为 8 学时。

3.突出培训效果。各建筑领域有关行业协会要根据企业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认真编写培训教材，聘请优秀专家教师进行讲课，确保培训效果。

（三）强化监督指导，实施常态化考试，提升安全生产系统能力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实践中反复学、在应用中反复练、理论结合实际，循环往复，不断提升。实施常态化考试，做到应考尽考，验证大学习大培训效果。

1.实施自主考试。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考核奖惩制度，明晰包括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全员岗位职责考试内容。可以采取理论考试、专项考试、实操考试、随机问答等多种方式，强化自主考试含金量。

2.实施外部考试。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才能上岗。企业可以依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制定考试标准、考试内容，明确考试注意事项，提升外部考试工作质量。

四、时间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活动，从 2022 年 9 月至

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宣传部署阶段（2022年9月10日-9月30日）。市城乡建设局制定建筑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各行业协会要广泛宣传发动，使企业应知尽知。

（二）自主学习培训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1月10日）。建筑领域企业组织要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自主学习和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留存见证材料。

（三）外部培训考试阶段（2022年11月10日至12月20日）。各行业协会要组织开展本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考试，做到应考尽考，并对参加培训和考试合格人员发放培训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工作认识。各建筑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清醒地认识到，本企业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是最大的经济效益，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是提升企业主要负责安全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是防范遏制事故最有效手段。各行业协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全心全意为企业提供优质培训服务。

（二）加强疫情防控。在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过程中，各企业、各行业协会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有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工作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培训工作中确保疫情防控安全。

（三）确保培训效果。各行业协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选用经验丰富专家或教师进行授课，做到应培尽培。各企业主要负

责人要自觉开展自主学习，并积极参加协会开展的外部培训活动，确保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取得预期效果。

（四）加大考核力度。市安委办将此次活动纳入年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考核工作之中，对不参加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将在主要媒体曝光，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做好工作总结。各行业协会注重工作计划、方案、预案、通知、讲义、课件、签到表、试卷、影像、图片等工作信息的收集，形成工作档案，并做好工作总结。请各协会于12月20日之前，将本行业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考试明细上报市城乡建设局。

附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议学习清单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 4.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 5.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
故若干措施（50项）
- 6.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
- 7.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109项任务
清单和191项措施
- 8.关于实施遏制重特事故工作指南构建预防机制的意见
- 9.沈阳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方案》的8项工
作任务，30项具体措施
- 10.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项措施
- 1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4.电视专题片《生命重于泰山》
- 15.相关行业领域警示教育片